

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第二屆徵件須知

壹、計畫目標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吸引創造性人才移居（含返鄉）客庄地區，鼓勵有意願者發揮創意與靈感，藉由科技導入、社會參與、品牌建立、投資故鄉等方式，協同、整合地區資源發展，同時改善人口結構，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

貳、計畫期程、補助對象及原則

一、計畫期程：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期程共計二年。

二、補助對象

- （一）認同客家且具客語溝通能力者或具客家文化相關知識者，有意願返鄉，且具移居客庄地區相關準備及能力之青年¹，並有固定明確之實施場域（定居處所）。
- （二）以未獲其他部會類似補助者為優先。
- （三）計畫實施地點須位於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以行政院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為優先（附件 1）。
- （四）大專院校、研究所畢業未滿 3 年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補助原則

- （一）每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區）以補助二案為原則。
- （二）計畫執行期程以 2 年期為限，補助經費以每年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為原則，惟將視第 1 年計畫執行情形及客語溝通能力等因素，作為第 2 年補助之參據，提案者可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補助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整，惟額度分年核定。

¹ 青年：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人口推估，係以 65 歲以上計入老年人口，本計畫為廣納各方活力導入客庄，以廣義青（壯）年為補助對象，即年滿 20 歲未滿 65 歲者，並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為計算基準日。

參、補助計畫提案方向

提案內容計畫須突顯在地特色，符合客庄地區之農村永續、產業創生、微型工藝、傳統文化藝術保存、文化資產、綠能環保等，並能帶動居民公共意識，有助營造客庄發展之相關計畫，均可提案，提案類別說明如下：

- 一、產業創生類：必須融入在地、符合客庄地區產業（食衣住行育樂）創新及再造，如農業再造、文創產業、工藝傳承及產業加值等，或可導入科技技術（數位化、資訊化）等方式之相關計畫。
- 二、社區營造類：凡屬於建立社區文化主體性及社區營造網絡，如了解客庄歷史人文、景觀（老屋修復、公共空間活化），發掘在地故事，環境營造（永續經營），發展文化生態旅遊，並有助客庄文化特色融合和社區居民凝聚向心力之相關計畫。

肆、線上申請及計畫審查

一、應填表單及上傳文件：

- （一）申請表（附件 2）。
- （二）計畫書（詳列工作項目及進度，附件 3）。
- （三）切結書（附件 4）。
- （四）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影本。

二、申請方式及期限：

本計畫採無紙化線上申請，有意申請者應備齊及填妥全部文件，於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2 日前於專屬網頁登錄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三、審查方式

本會籌組之評審小組依計畫審查項目進行書面審查及討論，擇優進入複審。通過初審者親自參與複審，並簡報 8 分鐘；審查結果經本會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獲選者應依評審小組建議，於獲通知 10 日內檢送修正計畫書，並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四、審查項目及基準：

- (一) 計畫目的：是否有敘明**為什麼做這件事、想解決什麼問題**、對於客庄議題觀察與分析及選擇該地區做為發展基地之理由合理性等。
- (二) 計畫內容：所提出的移居計畫內容，其創新性或發展性，是否適合當地所需。
- (三) 資源準備：對於移居地區所面臨的問題及資源是否熟悉、資金財務準備情形、是否有協同工作人力、家庭支持度、是否具困難解決力等。
- (四) 發展規劃：工作發展規劃可行性（如：有無延續計畫或導入其他業態等）、獲利模式、創造就業機會可能性等。

伍、權利、義務及其他

- 一、經核定之受補助者，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會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作業，配合參與及出席創生國際交流、說明會、教育訓練、成果發表會及接受訪視等活動，並依本會核撥補助經費需求辦理相關作業及提供文件。
- 二、經核定之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有三分之二時間居住於移居計畫實施地點。
- 三、有關利益迴避、補助項目範圍、撥款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大溪區	8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個直轄市、縣（市）、70個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為行政院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25個）

附件2

「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申請表
(實際呈現形式以申請網頁為主)

姓名(中文)				相片上傳處 (二吋半身脫帽 正面彩色相片一 張)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最高學歷	畢業年度／學校名稱／系所			
現職(工作地)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總經費(自籌+補助款)			
計畫期程	預計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實施區域	(填列明確範圍尤佳)			
移居地址	縣市、鄉(鎮、區)、村(里)、鄰			
戶籍地址	縣市、鄉(鎮、區)、村(里)、鄰			
現居地址	縣市、鄉(鎮、區)、村(里)、鄰(同戶籍地址,則免填)			
申請額度	(2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第2年視首年執行成果核定)			
語言溝通能力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客語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客語相關認證及檢核(請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通過客語相關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語言溝通能力: _____			
聯絡電話	(手機)		(宅)	
E-mail				
合作協力對象(非必要)				
編號	單位/個人	分工/協力事項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可自行增列)			

重要職、經歷（非必要）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其他執行計畫（非必要）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經費／來源	執行期間	內容簡述
1				
2	（可自行增列）			

客家委員會
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

申請者：○○○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書（參考格式）

壹、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實際呈現形式以申請網頁為主）

一、計畫目標／主題（本項以500字為限）

（為何要實施本項計畫？實施計畫的出發點？以及預計達成的目標）

二、執行地點整體資源及現況分析（本項以500字為限）

（對於計畫實施地有形與無形資源之認識及取得等應用，以及對於移居地區所面臨的問題及資源是否熟悉、資金財務準備情形、是否有協同工作人力、家庭支持度、是否具困難解決力等事項）

三、具體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說明（含執行策略、步驟及有無與合作對象之具體合作事項等。本項以500字為限）

四、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本項以500字為限）

例如：利害關係人盤點、預期影響過程事件鏈、預期成果具體描述

五、其他事項補充說明（請依實際狀況填寫。本項以500字為限）

--

貳、預定查核工作項目及執行進度說明（舉例，不足請自行增列）

項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說明 及佐證資料	執行 進度 %	累計 進度 %
1					
2					
3					
4					
5		期中執行成果報告			50
		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100

參、經費預算規劃說明（舉例，不足請自行增列）（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1	基本生活代金					執行期間基本生活代金，不得超過總經費80%。
2	廣宣費					執行計畫期間行銷推廣文宣印刷費、製作費等。
3	交通費					
4	場布費					
5	設備與器材 租借費					麥克風、音響、燈光、展示立架等布置費。
6	其它與本計畫 相關業務費用					1. 執行業務費，須為耗材性費用。 2. 財產設備、非耗材性設備、設備維護等項目，不予補助。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總計					

肆、附錄（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等，如配合計畫提案邀集相關合作對象召開之會議紀錄等；若有合作對象，請附合作對象同意書影本。）

附件4

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 執行實作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者姓名）同意於獲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_____（計畫名稱）後，將確實執行完成計畫，並遵循下列權利義務，若有違反，則依相關規定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 一、經核定之受補助者，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會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作業，配合參與及出席創生國際交流、說明會、教育訓練、成果發表會及接受訪視等活動，並依本會核撥補助經費需求辦理相關作業及提供文件。
- 二、經核定之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有三分之二時間居住於移居計畫實施地點。
- 三、有關利益迴避、補助項目範圍、撥款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此致

客家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